密级：

项目编号：

**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科技服务工作合同书**

**项目名称**：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服务项目

**标的名称**：第【 】包【 】服务

**科技服务购买主体**（甲方）：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盖章）

科技服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010-88318386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6号

**科技服务承接主体**（乙方）： （盖章）

承接主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

通讯地址：

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制

二〇二一年

为加强对备战奥运会科技服务工作的规范化管理，使科技工作与运动训练实践更好的结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体育总局购买体育科技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合同双方就【 】项目的科技服务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协助乙方做好与运动队伍的协调沟通工作，监督乙方科技服务的质量。

（二）科技服务工作过程中，甲方有权对工作内容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如出现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或未能达到甲方绩效考核目标或经费使用违规等现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要求乙方将所拨经费、物资退回甲方。

（三）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有关内容时，可与乙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乙方应当尽可能予以配合。

（四）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奥委会有关反兴奋剂工作管理规定，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予以配合。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承诺，乙方为依法设立，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主体，无重大违法记录，信用状况良好，具备提供体育科技服务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和资质。

（二）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及国际单项组织的规定，并遵守《冬运中心科技服务管理规定（暂行）》，签署科技服务承诺书（详见附件一）。

（三）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及国际单项组织有关反兴奋剂工作的管理规定，乙方承诺其熟知《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规则》《反兴奋剂管理办法》《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及每年度公布的《兴奋剂禁用清单》等的相关规定，并保证在履行本合同时遵守前述规定。乙方科技服务工作团队成员必须认真履行反兴奋剂责任和义务，签署反兴奋剂承诺书(详见附件二)，并为项目组成员违反反兴奋剂条例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得委派任何有兴奋剂违规背景的成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四）乙方承诺其进行的所有工作、其对国家队运动员实施的所有检测、测试和试验以及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数据、信息、建议、分析报告等均不违反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未违反《世界反兴奋剂条例》或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国际单项组织、国家体育总局、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等有关兴奋剂管理的任何规定。

（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国家队运动员提供各类药物（包括但不限于口服药、外用药、吸入式药雾等）、营养品、食品、饮品、化妆品等，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国家队运动员提供治疗或其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服务。

（六）无论基于何种原因乙方违反本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之约定的，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退还甲方拨付全部物资，拨付物资已经使用按物资市场价格标准立即向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并补偿、赔偿甲方、运动员或其他相关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动员因被认定兴奋剂违规而被罚款或参加听证会、国际仲裁等支出的所有的仲裁费、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专家费、翻译费等全部费用，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交付科技服务产生的全部服务成果及数据、相关资料。

（八）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财务管理的规定，确保经费专款专用，独立核算。

（九）乙方因某种原因需要调整合同内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与甲方达成书面协议，否则，乙方不得私自调整合同约定服务内容。

（十）如因乙方原因终止、解除协议，乙方需全部退回所拨经费及所拨物资，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实际投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及诉讼费等全部维权费用等）。

（十一）乙方为甲方提供科技服务的内容和主要指标要求

1.服务内容和服务目标

（1）服务内容和绩效目标：【 】

（2）绩效指标（具体考核指标）：【 】

（3）科技服务人员下队要求（下队人次、下队时间）：【 】

（4）其他指标：【 】

2.服务组织实施

（1）技术关键和创新点：【 】

（2）采取的主要工作方法、主要技术路线、主要指标及可行性分析：【 】

（3）工作实施方案、地点：【 】

（4）现有开展工作的条件和基础（包括相关前期工作情况，团队情况等）：【 】

（5）进度安排：【 】

（6）科技服务工作团队的组成和分工（可添加）：

|  | **姓 名** | **单 位** | **学 科** | **分 工** | **签 字** |
| --- | --- | --- | --- | --- | --- |
| 组 长 |  |  |  |  |  |
|  |  |  |  |  |  |
| 成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预期工作成效

（1）所提供科技服务达到的作用及效果:

（2）国家队（教练员、运动员）满意度：

（3）其他成效：

4.详细经费预算及测算依据（具体合同金额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 **序号** | **预算科目名称** | **预算金额（万元）** | **测算依据** |
| --- | --- | --- | --- |
| 1 | 经费总额 |  |  |
| 2 | 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  |  |
| 3 | 材料费 |  |  |
| 4 | 测试化验加工费 |  |  |
| 5 | 差旅费 |  |  |
| 6 | 印刷/文献/知识产权事务费 |  |  |
| 7 | 会议费 |  |  |
| 8 | 劳务费 |  |  |
| 9 | 专家咨询费 |  |  |
| 10 | 人员绩效支出 |  |  |
| …… | …… |  |  |
| 总计 |  |  |  |

（十一）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服务内容、成果、数据等信息公开发布、发表，也不得向本协议当事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十二）乙方应当按合同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督促项目负责人认真组织履行本合同，按时完成服务内容，并应确保科技服务的质量和效果。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不得将己方工作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和转包。合同履行完毕时，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验收，对照本合同中约定的科技服务的内容和主要指标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关材料和数据，交付科技服务成果。

**三、科技服务合同经费支付方式**

（一）甲方支付乙方科技服务工作经费：总计【 】万元（大写：人民币【 】）。

（二）经费支付方式为以下第2种：

1.一次总付：【 】万元（大写：人民币【 】），时间：【 】。

2.分期支付：

（1）本合同签订且收到等额合法发票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经费总额（40%），【 】万元（大写：人民币【 】）；

（2）乙方服务项目通过甲方中期考核验收且收到等额发票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经费总额（30%）【 】万元（大写：人民币【 】）；

（3）本合同履行到期，乙方交付全部科技服务工作成果经甲方绩效考核验收通过且收到等额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经费，即经费总额（30%）【 】万元（大写：人民币【 】）。

3.付款账户

乙方指定如下账户作为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收取甲方付款的账户：

户 名：【 】

账 号：【 】

开户行：【 】

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使甲方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迟延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五、知识产权归属**

（一）本合同科技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科技成果及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未将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授权许可第三方或转让上述知识产权。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所有。

（二）乙方承诺提供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若提供科技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乙方应当立即负责解决，若需要甲方负责解决因此给予第三方的调解费、补偿金、赔偿金等款项支出，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支出款项数额2倍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负担甲方因此所负担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全部纠纷纠纷的支出。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意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选择要求继续履行或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实际投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及诉讼费等全部维权费用)。

**七、不可抗力**

由于火灾、水灾、恶劣天气、地震、战争、暴乱、政府行为、政策法规变动、甲方体育管理部门政策指令变动等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结束后15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的理由的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由此免除对另一方的全部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二）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三) 合同各方一致确认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九、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后即生效，本合同正式文本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科技服务购买单位**（甲方）：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科技服务承接主体**（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一：科技服务承诺书

附件二：反兴奋剂承诺书

**附件1**

**科技服务单位承诺书**

**致：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本单位\_\_\_\_\_\_\_\_\_\_\_\_\_\_\_\_\_\_，正在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将向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冬运中心”）相关冰雪项目国家集训队提供科技服务。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在科技服务过程中，遵守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及国际单项组织的规定，并要求项目组成员服从国家集训队的统一管理，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2、为依法设立，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主体，无重大违法记录，信用状况良好，具备提供体育科技服务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和资质。

3、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奥委会有关反兴奋剂工作管理规定。要求项目组成员认真履行反兴奋剂责任和义务，签署反兴奋剂承诺书，并为项目组成员违反反兴奋剂条例承担责任。

4、严格执行有关财务管理的规定，确保经费专款专用，独立核算。

5、督促项目组成员认真组织履行科技服务工作，按时完成服务内容，并应确保科技服务的质量和效果。且不得将己方工作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和转包。

6、对科技服务内容、成果、数据等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冬运中心书面同意和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服务内容、成果、数据等信息公开发布、发表，不得擅自向当事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7、在国家集训队进行科技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科技成果，冬运中心占有50%的所有权。科技服务承接主体的既有知识产权归其所有，服务期间，冬运中心享有成果无偿使用权。

8、无偿向冬运中心提供科技服务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及数据、相关资料，认可冬运中心对服务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享有完全的无偿使用权，该无偿使用权并无期限限制。冬运中心享有全部知识产权的商业开发权益。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冰雪项目国家集训队辅助人员反兴奋剂承诺书

作为一名国家【 】集训队（以下简称“国家队”）辅助人员，本人认识到拒绝兴奋剂，让体育运动像冰雪一样纯洁无瑕是辅助人员的职业操守，也是应尽的义务。

本人自愿向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冬运中心”）及国家队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最新版《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反兴奋剂规则》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冬运中心及国家队等制定的反兴奋剂各项规定，熟知世界反兴奋剂组织颁布的最新版禁用清单。同时，本人未发生过兴奋剂违规事件。

二、主动学习反兴奋剂知识，自觉接受反兴奋剂教育，参加并通过反兴奋剂教育准入等各项考试。

三、不私自向运动员提供药品、营养品、食品等可进入运动员身体的各类物质，不对运动员施用或企图施用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不组织、强迫、欺骗、教唆、协助运动员使用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不从事或企图从事任何含有禁用物质或使用禁用方法的交易；若无正当理由，不持有、使用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或有其他任何兴奋剂违规的行为及企图。

四、严格执行反兴奋剂预防等措施，监督、提醒运动员不得使用兴奋剂，培养其反兴奋剂价值观念。

五、协助、督促运动员做好行踪信息申报工作，确保运动员的行踪信息申报及时、准确。

六、协助运动员完成兴奋剂检查。协助运动员在检查记录单上完整、详细地写明最近7天使用的药品、营养品名称，使用频率和剂量。

七、如知悉运动员或其他辅助人员存在任何兴奋剂违规行为，立即向反兴奋剂中心和冬运中心举报并配合开展调查。

八、作为药品、营养品管理人员，认真核查运动员使用的任何药品、营养品及医疗方法，并做好药品、营养品使用记录（发放和领取双方签字）。协助运动员做好治疗用药豁免申请工作。

九、认真做好本人自用药品登记工作，携带药品应说明原因。本人携带任何药品必须与运动员使用的药品分开存放，且除非经国家队指定人员书面同意，否则，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运动员提供任何形式的药品。

十、本人知悉并充分理解《反兴奋剂规则》以及冬运中心制定的《冰雪项目国家（集训）队运动员、教练员、辅助人员日常行为管理规定》《冰雪项目国家队反兴奋剂工作管理办法》《冬运中心关于违反冰雪项目国家（集训）队日常行为管理规定的处罚办法（暂行）》《冰雪项目国家（集训）队反兴奋剂工作处罚规定》等各项反兴奋剂管理规定，本人如违反前述规定，本人同意按照前述规定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本人知晓并同意，如发生兴奋剂违规，本人的雇佣单位有权随时与本人解除劳动/劳务合同。

十二、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并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